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發布的監管公告(「監管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陸博士」)的公開譴責。陸博士現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香港資源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陸博士因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向聯交所提交的附錄五B表格所作出的聲明及承諾，即在其擔任香港資源控股董事期間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並盡力促使香港資源控股就其房貸業務遵守上市規則，而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公開譴責(「該事件」)。因此，陸博士已獲上市委員會指示參加20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要求」)。有關該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監管公告。

為釋除疑慮，監管公告僅涉及香港資源控股及其董事，且(除上述有關陸博士情況外)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董事」)(除陸博士外)會(「董事會」)認為陸博士仍適合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如下：

1. 監管公告沒有提及任何陸博士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發現和結論；
2. 沒有證據表明該事件涉及陸博士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表明有關其誠信的任何問題，從而影響陸博士作為董事的合適性；及
3. 陸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將遵守培訓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董事會所掌握的資料，該事件與本集團的事務無關，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偉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偉亮先生及李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傳序先生及謝駿先生。